

证券代码：872612

证券简称：华媒康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红、赵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赵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赵鹏	董监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1月至8月，公司与关联方海南博鳌医学创新研究院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及赵红、赵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

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红、赵鹏采取出

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